

#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進修碩士班修業要點

(適用 107 學年度起入學生)

106.09.15 音樂系在職進修碩士班教學研討會通過

106.10.12 音樂系系務會議備查通過

108.02.21 音樂系在職進修碩士班教學研討會通過

108.03.21 音樂系系務會議備查通過

□修業學分：各組畢業學分數皆為 33 學分，碩士論文 4 學分另計。

□選課

一、修業課程：

1. 共同必修課。

2. 選修課。

二、各組共同必修科目：

1. 流行音樂理論與實務(I)、流行音樂史、流行音樂理論與實務(II)、研究方法論、流行音樂藝術專題、專輯製作、演唱會製作、個別指導(一)、個別指導(二)、碩士論文(學分另計)。

2. 修畢共同必修科目後，方可申請畢業考試。

□學位考試申請事項

論文(畢業音樂會)考試之申請資格：本班學生必須修畢 33 學分始得提論文考試(畢業音樂會)申請。

□論文指導教授

一或二人，至少一人需為本校助理教授級(含)教師。

□口試委員

一、口試委員需 3-5 人(含 1/3 校外委員)。

二、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召集人審核，並經系主任及送交學校同意後聘任之。

□畢業生離校手續

一、查詢個人論文摘要網址之帳號及密碼，自行上網填寫論文摘要內容。

二、至系辦公室領取離校手續單、查核網路論文摘要是否通過。

三、至系圖書館繳交論文一冊，並於手續單蓋章。

四、向總圖書館繳交論文一冊，並還清借書。

五、至教務處繳交學生證及論文一冊，領取畢業證書。

六、辦理離校手續截止時間為：上學期二月底以前，下學期八月底以前。

##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各項考試申請流程

- 製作與行銷組
- 跨界與多媒體研究組
- 創作與唱奏組

時間	應辦事項	注意要點
◇ 畢製計畫書繳交： 1. 擬於上學期申請考試者，須於前一學期（5月底）前繳交。 2. 擬於下學期申請考試者，須於前一學期（10月底）前繳交。		
上學期 10 月底前 下學期 3 月底前	■ 繳交畢業製作及詮釋報告申請書 ■ 繳交考試委員推薦書 ■ 繳交歷年成績單	1. 碩士論文考試申請書及考試委員推薦書之填寫務請完整 2. 由系主任就考試委員推薦書圈選 3-5 人為口試委員。 3. 以上文件若為郵寄請提早掛號寄出，以寄達時間為準。
上學期 11 月底前 下學期 4 月底前	■ 繳交論文截止日 ■ 確認考試時間與地點	1. 請繳交 3 本論文。 2. 通知應試者口試委員名單，確認考試時間後回報辦公室辦場地登記。（場地登記時間依當學期行事曆之規定）
畢業製作及詮釋報告當天	■ 領取考試工作袋 ■ 繳回考試工作袋	1. 考試前一週派服務人員至系辦公室領取考試工作袋。 2. 考試結束後請立即交回工作袋。

## 【創作與唱奏組修業要點】

壹、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本班頒發碩士學位之必要條件

- (一) 依學位授予法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修畢必選修課程共 33 學分。
- (三) 舉行並通過整場個人創作或演奏(唱)之畢業製作。
- (四) 通過詮釋報告與口試。

參、畢業製作及詮釋報告

(一) 畢業製作：

1. 考試曲目以入學後之創作且未公開發表之作品為原則。
2. 曲目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或六首歌，聯合畢製以 5 (含) 人為限。

(二) 詮釋報告及口試規定

1. 需一萬字以上，包含個人見解之詮釋報告。
2. 30 分鐘個人報告(含多媒體呈現)以及 30 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問題及回答。

(三) 評分方式：由三至五位考試委員評分(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)。

(四) 未達標準者

1. 畢業製作及詮釋報告未達標準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最早得於次一學期再舉行，曲目不得完全重複。
2. 修業期間，畢業製作未達標準者，得補考一次，唯以一次為限。

(五) 作品發表及論文口試

1. 畢業製作及詮釋報告準備妥當，需於演出日期前一個月，由指導教授審查簽字後送交辦公室。
2. 節目單應包含樂曲解說，演奏者基本資料及演奏時間。

## 【製作與行銷組／跨界與多媒體組修業要點】

壹、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本班頒發碩士學位之必要條件

- (一) 依學位授予法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修畢必選修課程共 33 學分。
- (三) 舉行並通過畢業製作。
- (四) 通過詮釋報告與口試。

參、畢業製作及詮釋報告

(一) 畢業製作：下列兩項擇一製作

1. 實體音樂會或演唱會：曲目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鐘，聯合畢製以 5 (含) 人為限。
2. 專輯製作：曲目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，聯合畢製以 5 (含) 人為限。

(二) 詮釋報告及口試規定

1. 需一萬字以上，包含個人見解之詮釋報告。
2. 30 分鐘個人報告 (含多媒體呈現) 以及 30 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問及回答。

(三) 評分方式：由三至五位考試委員評分 (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)。

(四) 未達標準者

1. 畢業製作及詮釋報告未達標準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最早得於次一學期再舉行，內容不得完全重複。
2. 修業期間，畢業製作未達標準者，得補考一次，唯以一次為限。

(五) 畢業製作程序

1. 節目單請註明詳細流程與時間。
2. 須送畢業製作有聲資料一式三份及詮釋報告一式三份，始得畢業。